

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展演及績效評比實施要點

99.03.25 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01.06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3.23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及獎勵各社團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社團展演及績效評估應秉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進行，將成果予以呈現，為補助社團活動經費依據。
- 三、為評列各社團年度績效成績之優劣，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由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四、凡經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團均應積極參與本校相關之活動，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相關活動資料提送本校人事室，俾憑辦理年度績效之評比。
- 五、教職員社團審查委員會每年年終就各社團下列績效進行評比(評分表如附件)，以決定次一年度社團經費補助優先順序：

(一) 社團活動績效(30%)

- 1、年度內配合學校運動會、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，舉辦全校性比賽或成果展示。
- 2、年度內曾與其他機關學校社團作聯誼活動。
- 3、年度內以本校社團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
(二) 年度成果資料(70%)

社團會員人數、財務資料、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之完整性、豐富度。

- 六、依評分結果核定經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優等：1 名，補助金額為 12,000 元。以參加績效評比成績分數最高者為優等，如優等分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優等 1 名，餘併入甲等名額。
- (二) 甲等：2 名，補助金額為 10,000 元。以參加績效評比成績分數第 2、3 名者為甲等，如甲等分數有 3 名以上相同者，抽籤決定甲等名額，餘列乙等名額。
- (三) 乙等：4 名，補助金額為 8,000 元。以參加績效評比成績分數第 4 至 7 名者為乙等，如乙等分數有 5 名以上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乙等名額，餘列丙等名額。

(四) 丙等：所餘金額平均分子各社團運用，惟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7,000 元。

(五) 丁等：未達 60 分或未繳交年度成果資料之社團，不予補助。

年度內如有新社團成立，社團補助經費依補助丙等之金額按成立月份之比例計算核發，上述補助總額以 10 萬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評分表

項 目	評 分 重 點
(一)社團活動績效(30%)	1.年度內舉辦全校性比賽或成果展示。
	2.年度內曾與其他機關學校社團作聯誼活動。
	3.年度內以本校社團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(二)年度成果資料(70%)	社團會員人數、財務資料、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之完整性、豐富度等。

編號	社團名稱	成績	備註
1	木球社		
2	光鹽社		
3	文藝書畫康樂社		
4	高大英語社		
5	瑜珈社		
6	羽球社		
7	水上活動研習社		
8	籃球社		
9	有氧社		
10	佛學社		
11	仁者社		
12	花布玩		
13	書印篆刻藝術社		

委員簽名：

日期：